

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高校发〔2016〕29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高校系统选举吉林省第十一次 党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2017年5月在长春召开。这次大会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推动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为认真完成好吉林省高校系统选举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举单位的划分

省高校系统出席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从党组织关系隶属省高校工委的 49 所高校中产生。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在各高校推荐提名的基础上，由省高校工委召开吉林省高校系统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二、代表的条件

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对党忠诚，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受到群众拥护，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创先争优，敢于担当、勤奋敬业，求真务实、积极作为，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深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发挥吉林“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生产和工作的实践中作出显著成绩；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三、代表的名额及分配

全省高校系统出席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 15 名。分配给各高校的名额，主要根据各高校党组织数、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参照省委将名额自上而下逐级扩大、逐级分配做法，省高校工委将推荐名额扩大 12.4 倍，分配给各高校。各高校也要参照做法，结合实际将名额扩大一定倍数，分配给各基层党组织，直至基层党支部。（各高校具体代表名额及分配，详见附件 1）

四、代表的构成

全省高校系统出席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适当提高基层一线代表比例，注意从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推荐先进模范人物担任代表，保证妇女代表和 50 岁以下代表比例。其中党员领导干部 6 名，占 40%（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是指高等院校领导人员；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兼任二级学院或研究所所长职务的，应列为党员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 7 名，占 46.7%（专业技术党员范围主要是指在高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党员。担任高校行政管理职务，同时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等院校领导人员专家学者，不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先进模范人物 2 名，占 13.3%。在选举产生的代表中，女党员不少于 1 人，50 岁以下党员不少于 8 人。

五、代表的产生程序

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的产生，要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有机统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产生程序分为 5 个主要环节：

1. 推荐提名。

（1）基层党支部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组织党员严肃认真推荐人选。基层党支部根据多

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推荐提名人选，报送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2）院系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再征求各党支部意见，经院系分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上报人选，报送学校党委。

（3）学校党委根据多数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再征求各院系分党委（党总支）意见，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报送省高校工委。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2日前完成。

（4）省高校工委根据各高校党委的推荐意见，综合考虑代表人选结构要求，对推荐上报人选择优研究遴选，再征求各高校党委意见。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5）省高校工委根据遴选和征求意见情况，按照多于代表30%的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与省委组织部沟通，然后召开省高校工委会议，根据代表的构成比例及差额要求，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

2. 组织考察。按照省委提出的代表条件，省高校工委对代表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发布考察预告，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今年下半年以来已由省委

组织部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过干部考察的代表人选，一般可不再重复考察，但应按要求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了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忠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要严把人选廉洁关，落实“四必”要求，即所有考察对象的有关档案，包括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员档案等必审；所有考察对象必须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所有反映考察对象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防止“带病提名”。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以参加推荐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避免身份失真、失实。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省高校工委根据省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及代表条件、结构比例以及考察情况，按照多于代表22%的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对民办高校党组织的人选，还要听取省非公党工委的意见。对党的关系在吉林省的部属高校的代表人选，还要听取教育部党组的意见。省高校工委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后，与省委组织部沟通初

步人选推荐提名和考察两方面的情况。此项工作于2017年1月15日前完成。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公示。召开省高校工委会议，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应于高校工委会议召开5天前报送省委组织部进行初步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在高校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此项工作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

5. 代表选举。省委组织部批复后，召开吉林省高校系统党代表会议，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差额选举的比例不低于22%。代表候选人按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分类画票，人选均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其中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代表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其他类别中细分类画票。选举结果应在党代表会议后，及时上报省委。此项工作于2017年2月中旬完成。

六、组织领导

选好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对开好省十一次党代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党委要把此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高标准完成好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推荐工作。

1. 强化政治责任。省高校工委成立全省高校系统选举省

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高校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孙维杰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高校纪工委书记、省高校工委副书记邱成，省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苏忠民，省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岳强，省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彧威等4名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高校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工委等。各高校也要相应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选派对党忠诚、公道正派、熟悉业务、作风过硬的同志，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代表人选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党章、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代表的民主权利，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要着重把好代表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和身份关，确保将全省高校系统共产党员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分子推选上来。

2. 严肃纪律要求。各高校党委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纪律的各项规定，充分运用辽宁和湖南衡阳、四川南充等地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的

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加强对工作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决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并认真处理，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3. 严密组织实施。各高校党委要科学统筹、严密组织，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率。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坚决杜绝故意模糊身份、变换身份规避审核等情况。针对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和体弱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要在全面组织发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这部分党员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尽最大可能保证参与率，力争让每名党员都能了解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的相关要求，知晓参与推荐提名的方法途径。可采取电话、信函、网络联系和上门走访等方式，通报有关情况，寄送学习材料，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开展推荐提名。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各项工作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上下沟通，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4. 做好思想工作。各高校党委要针对代表推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党员正确领会中央精神，

以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正确对待落选的同志，鼓励没有被推荐提名或没有当选的同志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做好工作，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使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产生过程成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生动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成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过程。

5. 搞好舆论宣传。各高校党委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开展代表推荐工作宣传，注重宣传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人选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宣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人选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加强舆论指导，及时、妥善应对网络信息，严防负面炒作和境内外敌对势力造谣干扰，切实做到可防、可管、可控。

- 附件：1. 《吉林省高校系统选举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推荐名额分配及人选构成表》
2.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

选人建议人选名册》

3.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登记表（正反面）》

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